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JSDX-G2026-0005，沭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智慧云图（扬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8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25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~~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智慧云图（扬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